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宥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5,4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緣債務人陳宥璿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8月31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92%計算之利息(民國112年11月3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58%，計息利率為12.5%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

十六條)。

㈢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㈣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㈤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11月3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95,4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㈥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　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5,431元	陳宥璿	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	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	年息12.5%

001	新臺幣195,431元	陳宥璿	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	年息15%
001	新臺幣195,431元	陳宥璿	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%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